**對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 預先通知和同意書**

親愛的

小組發現 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我們已在以下日期為您解釋了這些服務： / / .

 月/日/年

**對建議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給予推薦的理由是：**

**所建議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是基於以下評估程序、測試、記錄和報告。**

**考慮過的其他選擇方案：**

**我們決定捨棄這些選擇方案是因為：**

**所考慮的其他因素有：**

如果該行動包括公佈需要家長表示同意才能公佈的學生教育記錄，則「記錄公佈表」中確定了應予公佈的記錄及所予公佈的對象，請參閱註明以下日期的「記錄公佈」： / / .

殘障兒童的家長受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保護。若要獲得「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副本或需要協助以瞭解此資訊，您可以聯絡：

 **姓名 職銜 電話**

|  |
| --- |
| **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述特殊教育服務的首次提供。本人明白本人的同意純屬自願，且在特殊教育服務開始之前能以任何理由撤銷。❒ 本人拒絕向我的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我明白我的孩子將被視為無殘障兒童，而且沒有資格享受殘障兒童的程序性保障措施。  簽名（家長/監護人/代理人） （月/日/年） |

請將本表交回:

 姓名

 地址

**對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

**預先通知和同意書**

**此表用於：**

1. 取得家長對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意見（同意或反對），並予以記錄；以及
2. 在提出進行特殊教育的首次安置時提供書面通知。

**事項說明**

1. 填寫完成該表的日期（月、日、年）。
2. 填寫家長、監護人或代理家長的姓名。
3. 填寫學生的姓名，以及與家長討論特殊教育服務的日期。
4. 解釋為甚麼建議提供首次特殊教育服務。
5. 列出為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提供依據的評估程序、測試、記錄和報告。
6. 說明在採取此行動時考慮過的其他選擇方案。
7. 解釋決定捨棄這些選擇方案的原因。
8. 說明還有哪些其他因素促成了為學生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這一決定。
9. 如果該行動包括公佈需要家長表示同意才能公佈的記錄，則請附上「記錄公佈表」，其中應確定要公佈的記錄及所予公佈的對象。請在同意書上填寫公佈表的日期，以便互相參照。
10. 填寫在需要獲得*「程序性保障措施」*之副本時應該聯絡的人士之姓名、職銜和電話號碼。
11. 要求家長勾選合適的方塊，並在該表上簽名和註明日期。
12. 注意﹕若家長簽名表示拒絕或完全拒絕以書面方式做出回應，請記錄計劃方為取得家長同意所做出的合理努力，例如詳細的電話記錄、往來信件（包括電子郵件）、會面以及家訪等。若家長未提供書面同意，計劃方不得開始為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而且無需為該學生召開 IFSP（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會議或制定 IFSP。計劃方可能會寫一份聲明，表示已經向家長「解釋了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含義和內容，以及其小孩可能需要的服務類型」。21 聯邦公報 46634（2006年8月14日）